

園及托兒所，擴大至高中職以上之學校，俾利教育制度與客語政策雙軌並行，以及向下扎根與向上延伸之落實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等 20 人，有鑑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民國 103 年起正式施行，將有助於鄉土教育發展之機會及加強學生選讀之意願。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就「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由現行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擴大至高中職以上之學校，俾利客語政策向下扎根之推行及課程發展之延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與使用客語之能力，使客語於校園中廣受接納與使用，於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之政策，據顯示自 92 年開辦時僅 61 所學校接受該計畫之補助，然 101 年計有 542 所接受補助，其成長高達 9 倍，可見客委會於客語向下扎根上努力有成。

二、又，有鑑於 馬總統於 100 年元旦揭示，教育部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將於 103 年起正式施行，在各種配套措施下，將有助於減緩國民中學學生之升學壓力及提升高中職學生朝向多元教育之發展。準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將有助於啟發各校發展鄉土教育之機會，亦能加強學生選讀鄉土語言課程之意願。

三、爰此，建請客委會就「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擴大至高中職以上之學校，俾利將有助於客語政策向下扎根之推行及課程發展之延續性。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呂學樟	楊玉欣	邱志偉	江惠貞
	王育敏	邱文彥	廖正井	簡東明
	林正二	吳育仁	蘇清泉	鄭天財
	徐少萍	李貴敏	陳鎮湘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有關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問題，造成現在社會滿大的爭議，反應非常多。我們希望政府相關單位，比如衛生署或其他單位，趕快想出一個說帖，對外積極說明，以避免產生如此大的民怨。以上請各位指教，謝謝。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江惠貞等 18 人，觀二代健保補充費造成銀行定存拆單效應，除引發民怨亦有浪費社會資源之實。再者，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統計，利息超過 2,000 元之定存拆單